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壢交簡字第153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文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速偵字第27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文賢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累犯之記載不予引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陳文賢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罪。聲請意旨雖認被告本案犯行應論以累犯，惟除提出被告前案紀錄表外，並未具體說明被告有何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參以民國111年4月27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應認檢察官就此部分未盡實質舉證責任，本院自毋庸為相關之調查及認定，僅需將被告之前案紀錄納入「犯罪行為人之品行」審酌刑度即足。

三、爰審酌被告服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5毫克，仍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除危及己身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並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相當程度之潛在危險，復參酌被告於案發前飲用酒類為保力達藥酒及啤酒，再考量被告於108年間有施用毒品之紀錄，經法院判決罪刑確定並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紀錄表可佐，素行不佳，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另審酌被告於警詢時自述業工、小康之生活狀況、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等一切情狀（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速偵字第2715號卷第17頁及第29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吳亞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呂秉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蔡明燕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1年度速偵字第2715號

被　　告　陳文賢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號
居新北市○○區○○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文賢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簡字第484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甫於民國109年9月1日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在111年7月5日上午某時、同日下午2時許，在桃園市某工地分別飲用保力達、啤酒，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間7時30分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於同日晚間7時38分許，行經桃園市○鎮區○○路00號前，為警攔檢盤查，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5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文賢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審酌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

檢　察　官　吳亞芝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書　記　官　邱均安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